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哲群
電話：7531846
電子信箱：a8406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305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 (030520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修訂重點如下，請各參賽隊伍務必配合：
 - (一)第陸條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團體甲組人數上限自75人下修至50人(僅限110學年度)。
 - (二)第陸條第六項：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110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0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12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應須知(第13頁)。
 - (四)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及相關範例。
 - (五)各組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變更指導教



師之學校以公文為憑)，行政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其餘人員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獎狀部分由本府另行發給。各類組獲獎之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外聘人員或非校內教師，則改頒獎狀乙紙。

三、因應疫情，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